

方城县人民法院开展诉前调解

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通讯员 张红卫 程远景

方城县人民法院重视诉前调解工作,通过“小入口”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服务水平,坚持以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让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升温加速。

今年上半年,该院诉前调解成功案件2655件,其中物业合同纠纷转入诉前调解405件,调解成功273件。

今年2月,原告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被告舒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物业费、公摊电费、垃圾处理费等3542元及违约金1063元。

当事双方争议标的的不大,如果走诉讼程序时间较长、程序较复杂、成本较高。法院立案庭征求双方意见后,将案件导入诉前调解程序。

特邀调解员从合同文本出发,详细分析各方应尽的义务及违约责任,厘清事实,分清是

非,找出矛盾的症结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指出物业公司是服务广大业主、维护业主权益的企业,服务质量不到位应进行整改,业主应按照服务合同履行支付物业费的义务。

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舒某在一周内将物业费如数支付。该起纠纷在诉前得以化解,为企业减轻了负担。

方城县人民法院为充分发挥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作用,不断提升诉前调解质效,始终把商事纠纷诉前调解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积极开展“总对总”在线调解工作,先后对接了工会、商会、银保监会、妇联等10家机构,实行“法院+工会”“法院+商会”等模式,把大量矛盾纠纷解决在诉前,为企业节约了资源、降低了成本,推动县域法治建设和诉源治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③6



月月催收

4年债款全偿还

本报讯(通讯员 聂传青 王康)近日,申请执行人曹某到内乡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向执行法官表示感谢。

杨某欠曹某10万元钱,曹某多次讨要未果,后起诉到法院。案件进入强制执行后,承办法官经过耐心劝导,杨某偿还2万元,并就剩余欠款达成每月还款3000元的分期履行和解协议。

杨某并没有遵守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第一个还款月就逾期了,经过法官沟通,杨某履行了第一个月的3000元欠款。之后每个月,执行法官都及时与杨某联系,提醒其按时还款,直至7月底,这笔欠款在执行法官坚持不懈月月催收下,终于全部偿还完毕。③6

跟踪执行

拖欠工资终支付

本报讯(通讯员 王晶雅)近日,一起执行案件的申请人到西峡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向执行法官表示感谢。

案件申请人是一名大货车司机,2021年至2022年,负责驾驶被执行人所经营的半挂车,然而被执行人并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工资。在讨要工资无果后,申请人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被执行人需支付申请人劳务工资6.8万元。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及时对被执行人的账户进行查控,并发出执行通知书。最终双方达成和解意见,被执行人分期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

和解协议签订后,执行法官及时跟踪案件进展,每个月及时督促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随着最后一笔工资款到账,这起劳务合同纠纷的执行案款全部执行到位。③6



暑期学法新体验

近日,来自郑州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高校的22名大学生,参加郑州市人民法院公众开放日和文明实践活动,留下珍贵的青春纪念。③6

通讯员 朱小旭 何川 摄



销售有毒有害“减肥食品” 判了

本报讯(通讯员 田姗姗 黄小鹏)近日,新野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件。

2023年9月至10月,被告人陈某、张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其购进的“YSO”减肥咖啡、“台湾奶强”减肥奶片产品中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违禁成分,且没有检测报告,仍然通过网络销售给被害人王某等人。截至案发,二人销售金额11万余元,非法获利5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张某的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决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判决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禁止被告人陈

某、张某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法官提醒:销售者必须对自己销售的产品负起责任,要确保进货渠道合法,并具备经营资质及合格证书,绝不能忽视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同时,提醒消费者购买药物类、保健类产品要到医院及正规药店,并仔细查看其成分、服用方法及风险提示。③6



持续发力

集中执行护民生

本报讯(通讯员 段杰雨)近日,宛城区人民法院持续开展集中执行行动,对规避执行、拒不履行义务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司法权威,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此次行动,共现场调查被执行人财产29处,拘传被执行人7人,执行完毕2件,达成执行和解5件,执行到位19.8万余元,对2名规避执行、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拘留措施。③6